

附件-護照的類別、適用對象、效期及費用一覽表：

備註：以上非中華民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製發之晶片護照不能適用於免簽證旅行

類別：	適用對象：	效期：	費用：
晶片護照	1 一般身分	10 年	\$45 美元
晶片護照	2 已服完兵役、退役、除役或免役男子 (請提供證明)	10 年	\$45 美元
晶片護照	3 已獲得「僑居加簽」資格的僑民役男 僑民役男年限為(19 歲年 1 月 1 日起 至 36 歲年 12 月 31 日止)	10 年	\$45 美元
晶片護照	4 已獲得「僑居加簽」資格的接近役齡僑民 接近役齡僑民年限為(16 歲年 1 月 1 日起 至 18 歲年 12 月 31 日止)	10 年	\$45 美元
晶片護照	5.男子(在 15 歲 12 月 31 日前出境離開台灣,之後未曾再回過台灣者)	10 年	\$45 美元
晶片護照	6.年滿 14 歲以上之「在台無戶籍國民」首次或更新	10 年	\$45 美元
晶片護照	7.未滿 14 歲之「在台無戶籍國民」首次或更新	5 年	\$31 美元
晶片護照	8.護照遺失但(已過期)直接換新照者	10 年	\$45 美元
晶片護照	9.護照「遺失補發」(尚未過期)者	5 年	\$45 美元
	註：上述第 9.護照「遺失補發」(尚未過期)者若是役男身份有以下類別、發給效期及費用： (1) 符合海外役男就學規定者 - 發給 3 年效期 (2) 不符合海外役男就學規定者- 依所餘效期補發，所餘效期不足 1 年發給 1 年 (3) 15 歲 12 月 31 日前出國，其後未入國，發給 3 年效期 (4) 不符合「僑居加簽」移簽，而身份轉換為役男，發給 5 年效期 以上情形晶片護照費用一致為 \$31 美元		\$31 美元
晶片護照	10.«污損補發»者	5/10 年	\$31/45 美元
晶片護照	11.未滿 14 歲之兒童	5 年	\$31 美元
晶片護照	12.男子年限為 (滿 14 歲年生日起 至 15 歲年 12 月 31 日止) (2019 年 4 月 29 日起更新)	10 年	\$45 美元
晶片護照	13.役男 年限為(19 歲年 1 月 1 日起 至 36 歲年 12 月 31 日止)，	3 年	\$31 美元

	符合海外役男就學規定並繳驗在學證明者		
晶片護照	14.接近役齡男子 年限為(16歲年1月1日起 至 18歲年12月31日止) (2019年4月29日起更新)	10年	\$45 美元
晶片護照	15.持新字、特字護照者	3年	\$31 美元
晶片護照	16.役男 年限為(19歲年1月1日起 至 36歲年12月31日止), 不符合「僑居加簽」,也不符合「海外役男就學規定」, 依照護照條例第20條發給「役男返國專照」者, 並以一次為限,如須第二次申換1年效期之返國專照, 申辦人必須提出不可抗力之證明,由本處報請內政部核 准發給。第三次不予發給。	1年	\$31 美元
非晶片 紙本護照 (MRP)	1.役男 年限為(19歲年1月1日起 至 36歲年12月31日止), 不符合「僑居加簽」,也不符合「海外役男就學規定」, 依照護照條例第20條發給「役男返國專照」者, 並以一次為限,如須第二次申換1年效期之返國專照, 申辦人必須提出不可抗力之證明,由本處報請內政部核 准發給。第三次不予發給。	1年	\$10 美元
非晶片 紙本護照 (MRP)	2.護照遺失補發(尚未過期):急須使用不及等候國內製 發的晶片護照,由本處就地製發者(依據109年12月30 日修正公文) 註:役男身份護照遺失補發(尚未過期)請參照上列第9	1年	\$10 美元
非晶片 紙本護照 (MRP)	3.由於任何原因,急須使用不及等候國內製發的晶片護 照,由本處就地製發者(依據109年12月30日修正公 文)	1年	\$10 美元
非晶片 紙本護照 (MRP)	4.「在台無戶籍國民」首次辦理或更新急須使用不及等 候國內製發的晶片護照,由本處就地製發者(依據109 年12月30日修正公文)	1年	\$10 美元
入國證明書 (7/1/2022) 更新辦法	倘若於機場臨櫃登機時,發現護照已過期,而急於趕搭 直達中途不轉機之航機返台者,或因其他不予更新護照 之原因者。(只適用於搭乘直達中途不轉機之航機返台	效期: 自核發 日起1	\$5 美元

	<p>者) <u>另入國證明書非護照，只資以證明國人身分以便入境台灣，已具有未過期護照者不需辦理。</u></p> <p><u>註：中華民國護照即使已過期，但還在過期後 6 個月之內，持照人依然可以搭乘直達班機返國，惟於出發前，仍宜先向航空公司確認。</u></p>	個月之內	
--	---	------	--